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辦人:直(鼎)股書記官 電話:(04)22232311轉5181

中華民國 114 年 3. 月 18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直(鼎) 114 偵 8095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03858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095 號被告尤木生涉嫌傷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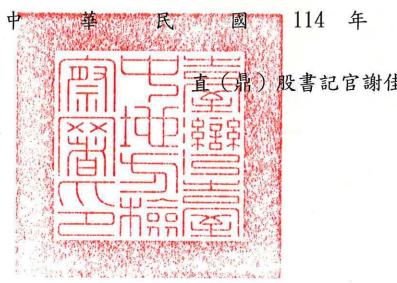
案,應送達給被告尤木生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13 3 月

鼎)股書記官謝佳芬